

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顧問會議(均衡台灣分組)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推動情形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114年12月30日

當前主要婚生困境

婚姻



- 平均初婚年齡不斷延後
- 對於平等尊重與家庭經營分工認知存在差異

生養



- 嬰幼兒照顧花費高昂
- 平價托育可近性不足
- 托育時間缺乏彈性

職場



- 產業變遷快速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
- 工時宜具彈性化
-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

穩居不易



- 物價上漲、房貸與租金負擔沉重，民眾不敢輕易組建家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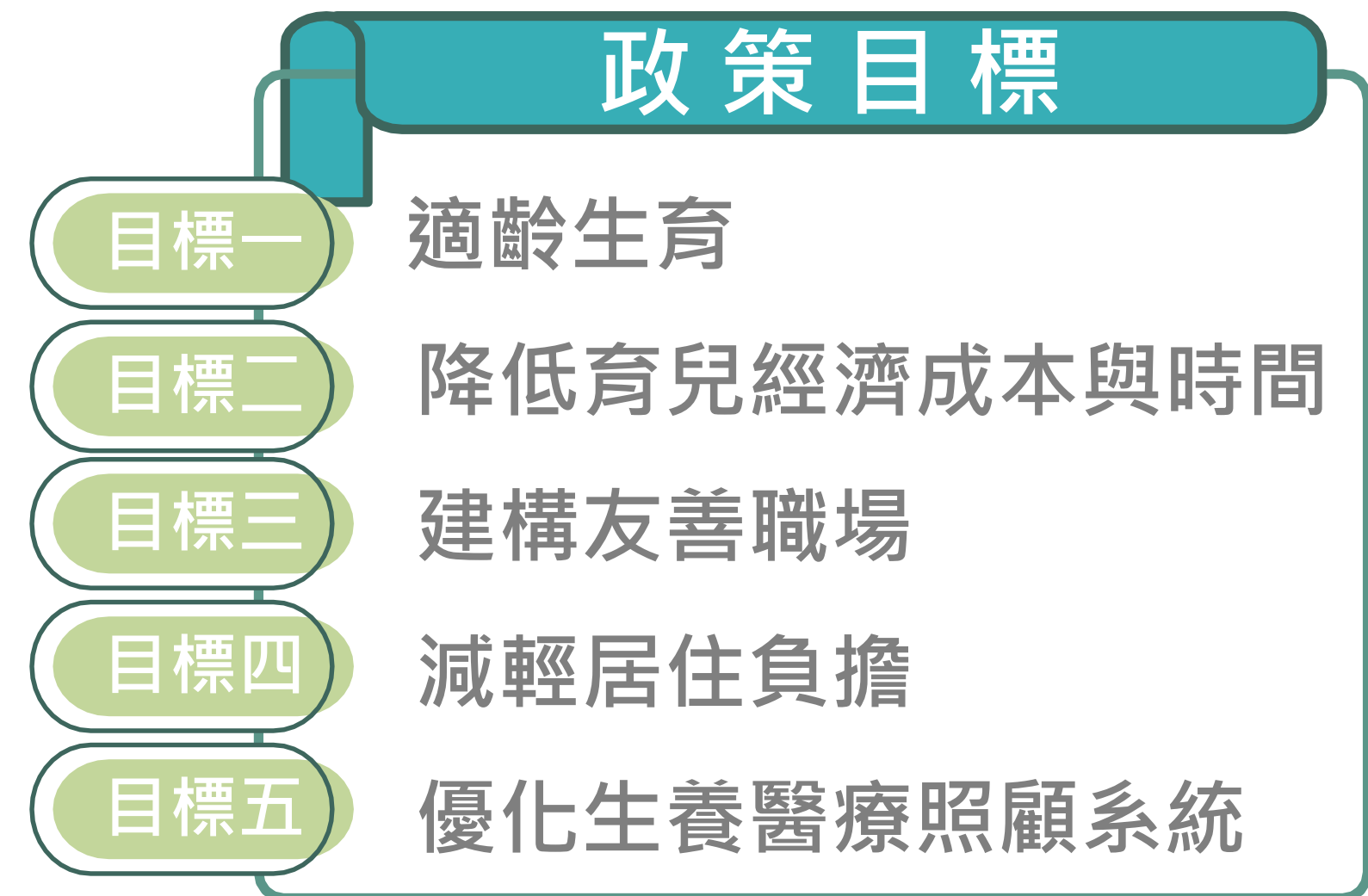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及照顧



- 家庭結構改變，支持系統不足
- 降低新生兒死亡率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-118年)

- 114年9月19日同意，共**5大工作項目**、**66項**執行策略，由**12個部會**共同執行



五大工作項目

一、力挺青年適齡生育

01 提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育觀念宣導 教育部

● 大學課程

鼓勵開設婚姻、親職、情感等課程；鬆綁修業彈性，降低因婚姻而中止學習之可能

● 家庭教育

消除家庭內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、增進家庭及親職教育知能，強化婚育之正面形象

03 擴大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教育部

● 鼓勵青年參與壯遊活動

廣設青年壯遊點、增進體驗學習與交流

● 擴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機會

辦理志工培訓、擴大青年志工交流

02 鼓勵職場聯誼交友

內政部、勞動部
金管會、人事總處

● 擴大政府機關(構)單身聯誼

督促國營事業確實配合

● 企業活動促進交友

納入勞動部「工生活平衡獎」評比項目

● 職訓課程或研習融入社交活動

勞動部職訓課程、人事總處研習課程

04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內政部

● 完成交友服務管理機制相關規定

修訂「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」

● 落實交友服務業者個資安全及管理

五大工作項目

二、有感減輕育兒負擔(1/3)

01 持續發放育兒津貼

衛福部、教育部

-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
- 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幼兒就學補助

03 精進平價教保服務(2-未滿6歲)

教育部

-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
- 精進準公共幼兒園管理與資源配置

02 提高平價托育供給(0-未滿2歲)

衛福部

- 擴大公共化托育量
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提升公共化托育設施及托育人員薪資
- 推動準公共托育
降低托育費用、研修要點建立相關配套措施，提升托育品質

04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 建立臨時托育媒合預約平臺

衛福部、教育部
勞動部

- 持續布建臨時托育服務資源
由113年158處，至118年增加至258處
- 建置0-6歲臨時托育資源整合平臺
共同建置整合式預約服務平臺

二、有感減輕育兒負擔(2/3)

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 建立臨時托育媒合預約平臺

● 持續布建臨時托育服務資源

讓家長因為臨時有事可以安排送托，持續擴充托育服務量能，協助家庭獲得可近性服務，至**118年增加至258處**

● 建置0-6歲臨時托育資源整合平臺

衛福部結合教育部共同建置**整合式預約服務平臺**，藉由跨部會合作充實人力資源及整合服務資訊，便利家長於單一平臺查找服務資源滿足臨時托育需求

單位：處

年度	115	116	117	118
布建 臨托資源	236	246	251	258



- ✓ 直接查找
- ✓ 線上預約
- ✓ 就近送托

五大工作項目

二、有感減輕育兒負擔(3/3)

114/11/1上路

05 精進人工生殖補助

好孕
三方案
衛福部

- 針對較年輕之受術者提高補助金額
未滿39歲第1次最高補助15萬元；39~45歲第1次最高補助13萬元
- 提高同胎別第2、3次補助金額
未滿39歲同一胎之第2、3次療程最高10萬元；39~45歲同一胎第2、3次療程最高8萬元

07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

財政部

- 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至6歲
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利息所得租稅優惠
- 社會住宅作為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，得減免相關租稅

114/9/1上路

06 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

好孕
三方案
衛福部

- 支持罹癌者保留未來生育希望
 - ✓ 預估首年600名癌友受惠
 - ✓ 18歲至40歲罹患乳癌或血液癌者，女性7萬元凍卵補助、男性8千元取精補助，最多補助2次

115/1/1上路

08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

好孕
三方案
勞動部、人事總處、教育部
國防部、農業部、衛福部

- 本國籍女性(含外配)生育，每胎享有各類保險生育給付+生育補助補足到10萬元
- 雙生以上者，依比例增給

五大工作項目

三、友善職場生生不息(1/2)

01 持續鼓勵企業托育服務

勞動部、經濟部
國科會

- 鼓勵及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服務
- 辦理具成效之企業研議表揚或給予獎章
-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(含獎勵友善生育企業)

03 彈性工時暨減少工時協助措施

勞動部

- 加強宣導工時彈性措施
- 完成研修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納入「居家工作」

115/1/1上路

02 精進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

勞動部、國防部
人事總處

- 育嬰留職停薪
子女3歲前得請2年，其中30日得以「日」申請
- 家庭照顧假
得以「小時」申請，最多112小時，雇主不得扣全勤獎金

04 相關產假之協助措施

勞動部

- 持續補助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第6、7日薪資

五大工作項目

三、友善職場生生不息(2/2)

05

企業ESG報告 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

勞動部、金管會

- 訂定婚育措施之揭露參考範例，宣導及鼓勵企業於永續報告書揭露
- 表揚「友善職場婚育措施」執行成效良好之上市櫃公司

06

推動「友善家庭照顧標章」企業認證

勞動部、經濟部
財政部、衛福部
工程會、國科會
金管會

- 訂定「友善家庭照顧標章」企業認證內涵、期效及管理方式
- 盤整各部會推動「友善家庭照顧標章」政策配套措施

07

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

人事總處

- 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
- 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

五大工作項目

115/1/1上路

四、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

01 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

內政部

● 放寬補貼資格

符合婚育資格者，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3倍放寬至3.5倍

● 加碼補貼

如為新婚2年內家庭，加碼提高到1.5倍；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（含胎兒）1人加碼提高到2倍、2人加碼提高到2.5倍；之後每增生1名增加0.5倍

● 促進租屋族穩居

研議修法規範租金漲幅與保障最短租期，維護租客權益

02 社會住宅協助婚育家庭

內政部

- 婚育家庭優先入住社宅114年底前釋出1,000戶婚育宅
保留中央社宅一定比例，優先提供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入住

● 增加社宅包租代管補貼115/1/1上路

放寬修繕補助項目(如防墜設施、安全鎖等)、加碼修繕費用每年最高 6,000元/戶

03 研議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

教育部

- 雲端租屋網建立媒合婚育專區
- 持續鼓勵學校申請婚育宿舍補助每房20萬元
- 研議將婚育宿舍納入學校補助款加分項目

五大工作項目

五、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

01 強化推動父母支持服務

衛福部

- 擴大發掘有需求之新手父母家庭
- 強化戶政、衛政與社政體系網絡合作
- 推展兒童保護預防性服務
- 運用多元人力擴大服務量能

03 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

衛福部

- 推動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
- 新生兒篩檢及預防保健服務
-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

02 孕產婦健康及支持服務

衛福部

- 增加產前檢查項目及次數
-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次數
- 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健康追蹤關懷計畫

04 強化兒少保護措施

衛福部

- 強化兒少通報案件篩派服務效能
- 發展多元化的處遇服務資源，強化家庭功能評估與處遇服務
- 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

未來展望

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，**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**，擘劃未來，守護兒童權益

- 兒童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
- 強化對兒童及家庭之支持
- 促進勞動力參與整體經濟發展

兒少及家庭支持署

- 兒少**健康**(早期療育、兒少事故傷害等)
- 兒少**保護**(替代性照顧、收出養等)
- 兒少**權益**(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參與等)
- **家庭支持**(育兒指導、脆弱家庭等)

早期投入與預防
投資未來世代

